

中原证券

关于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原证券作为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在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现歌瑞农牧存在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事项，且公司尚未进行披露。截至目前，主办券商查询到的新增公司及相关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信息汇总如下：

1、执行法院：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刘跟明、毛磊、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依据文号：（2020）豫 0802 民初 785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03 月 17 日

案号：（2021）豫 0802 执 82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借款本金 1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以 1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按年利率 6.525% 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并扣除已偿还的 1077.38 元；罚息以 1000000 元基

数，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按年利率 9.7875% 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以应还未还的利息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按年利率 6.525% 的标准计算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毛磊、高艳玲、毛德智、郭瑞芬、王谊霞、刘跟明、张晓景、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19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王涛、毛磊、高艳玲、毛德智、郭瑞芬、王谊霞、刘跟明、张晓景、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21 年 06 月 11 日

2、执行法院：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刘跟明、毛磊、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依据文号：(2020)豫 0802 民初 732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03 月 16 日

案号：(2021)豫 0802 执 82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 1020138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21 年 06 月 11 日

3、执行法院：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刘跟明、毛磊、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依据文号：(2020)豫 0802 民初 793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03 月 16 日

案号：(2021)豫 0802 执 82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狂妮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借款本金 993999.76 元及罚息(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按年利率 10.44%的标准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毛磊、高艳玲、毛德智、郭瑞芬、毛晶、刘跟明、河南瑞祥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张晓景、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河南瑞祥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在最高额 1000000 元限额内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48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王狂妮、毛磊、高艳玲、毛德智、郭瑞芬、毛晶、刘跟明、河南瑞祥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张晓景、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21 年 06 月 04 日

4、执行法院: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刘跟明、毛磊、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依据文号:(2020)豫 0802 民初 734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03 月 18 日

案号:(2021)豫 0802 执 84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 1020138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21 年 06 月 25 日

5、执行法院: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刘跟明、毛磊、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依据文号:(2020)豫 0802 民初 752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03 月 18 日

案号:(2021)豫 0802 执 83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判决如下： 一、被告杜庄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借款本金 993999.74 元及罚息（罚息计算方式：以 993999.74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按年利率 10.4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毛磊、高艳玲、毛德智、郭瑞芬、黄兰香、刘跟明、张晓景、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告河南瑞祥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在最高额 1000000 元限额内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本息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48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杜庄德、毛磊、高艳玲、毛德智、郭瑞芬、黄兰香、刘跟明、河南瑞祥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张晓景、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21 年 03 月 22 日

6、执行法院：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刘跟明、毛磊、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依据文号：（2020）豫 0802 民初 770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03 月 16 日

案号：（2021）豫 0802 执 82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 1020138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21 年 03 月 22 日

7、执行法院：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1年03月24日

案号：(2021)豫08执7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申请人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申请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财务顾问费78万元及利息、首期持续督导费2万元及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2021年04月29日

8、执行法院：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毛磊

执行依据文号：(2020)豫0802民初782号

立案时间：2021年03月17日

案号：(2021)豫0802执82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判决如下：一、被告周斌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以1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21日起按年利率6.525%计算至2018年12月20日，并扣除已偿还的350.68元；罚息以1000000元基数，自2018年12月21日起按年利率9.7875%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以应还未还的利息为基数，自2018年7月21日起按年利率6.525%的标准计算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毛磊、高艳玲、毛德智、郭瑞芬、王小燕、刘跟明、张晓景、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192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周斌斌、毛磊、高艳玲、毛德智、郭瑞芬、王小燕、刘跟明、张晓景、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21年03月22日

9、执行法院：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依据文号：（2020）郑仲裁字第0418号

立案时间：2021年02月20日

案号：（2021）豫08执5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仲裁委员会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申请人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持续督导费42万元及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2021年03月16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对公司的声誉、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新增风险事项发生至今，歌瑞农牧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亦未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日常督导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到上述风险事项。截至本风险提示披露日，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歌瑞农牧的持续督导义务，已多次督促公司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公司存在上述重大风险，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中原证券

2021年7月6日